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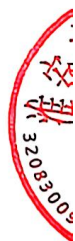
2025 年盱眙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采购包 1

合 同



甲 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淮安市地力宝生态肥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 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淮安市地力宝生态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30-JSSC-G2025-0006 的 2025年盱眙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 经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1. 采购货物及服务内容

1.1 采购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吨)	金额(元)
土壤调理剂	普瑞丰	粉剂	660	2741.82	1809600
有机肥	地粒保	粉剂	365	3532.33	1289300

1.2 服务内容

采购物料包括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并采用有机肥与土壤调理剂比例混匀后撒施到田,撒施需由投标人自行配套相关运输车辆及撒施机械和撒施人员。本合同提供货物和服务内容及要求应与甲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相一致,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若乙方人员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为 叁佰零玖万捌仟玖佰 元整。

3. 付款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 40%预付款,余款待供货和撒施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

4.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989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人和供应商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鉴证后,方可更改。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5 年盱眙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示范片区治理农田约 80623 亩,本次采购共分四个采购包,采购产品包括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凹凸棒粘土)、生物炭,并采用土壤调理剂与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凹凸棒粘土)与生物炭比例混匀后撒施到田,撒施需由投标人自行配套相关运输车辆、撒施机械和撒施人员。撒施服务面积和范围具体详见撒施范围划分表。

项目实施需在各农田秋收后 5 日内机械、物料和人员必须到位,不得影响农田秋种,并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所有示范片区田间治理作业,且通过第三方核查及相关验收工作。

二、项目实施所需撒施人员及撒施机械

“★” 1. 撒施人员: 本项目实施需要专业的撒施人员,每个采购包撒施均需配备撒施人员不少于 8 人(含 8 人),撒施人员须持有农机操作证或农机驾驶证,并对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服务培训,确保掌握现场作业技巧和标准操作程序。

注: 提供撒施人员农机操作证或农机驾驶证、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 2. 撒施机械: 本项目实施需要专业的撒施机械,每个采购包撒施均需配备撒施机械不少于 6 台(含 6 台),以确保项目按时无误顺利完成。

注: 投标人自有撒施机械的,须同时提撒施机械的税务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租赁撒施机械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付款凭证、税务发票,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 土壤调理剂技术参数要求: 剂型为粉剂,适用于酸性土壤。仅接受以白云石、石灰石、牡蛎、磷矿石、凹土等天然矿物类为原料的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及限量指标要求	备注
★酸碱度 pH	≥10.0	提供 2024 年以来



氧化钙 CaO	≥30.0%	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氧化镁 MgO	≥5.0%	
氧化硅 SiO ₂ 或有机质	≥25.0%或≥5%	
★总汞 (Hg) (以元素计)	≤5mg/kg	
★总砷 (As) (以元素计)	≤10 mg/kg	
★总镉 (Cd) (以元素计)	≤10 mg/kg	
★总铅 (Pb) (以元素计)	≤50 mg/kg	
★总铬 (Cr) (以元素计)	≤100 mg/kg	

2. 有机肥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符合有机肥标准（NY/T525-2021）有机肥主要原料：鸡粪、食用菌渣、猪粪、羊粪等：

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有机质(以烘干基计)	≥30 %	提供 2024 年以来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	
★酸碱度(pH)	8.0~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As),mg/kg	≤15	
★总汞(Hg),mg/kg	≤2	
★总铅(Pb),mg/kg	≤50	
★总镉(Cd),mg/kg	≤3	
★总铬(Cr),mg/kg	≤150	
类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四、撒施服务范围

撒施范围划分表

采购包	面 积 (亩)	物料名称 及用量	具体实施乡镇及面积
采购包 1	22619	土壤调理剂 (100kg/亩)	水田：土壤调理剂与有机肥混匀后撒施到田，实施乡镇及面积：穆店镇（龙王山村委会 5800 亩、仁昌村委会 3441、维桥居委会 11606 亩、永华村 541 亩）21388 亩；黄花塘镇倪倪村 1231 亩。共计：22619 亩。
		有机肥 (150kg/亩)	

